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2-064

##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九届三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三十五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20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5月30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包括3名独立董事，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姚锦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74号）核准，公司按面值向社会公开发行35,900,000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5.9亿元。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天运[2022]核字第90253号），截至2022年2月2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262,513.17万元，募集资金拟置换金额为226,343.33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审议并通过《2021 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1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九届三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